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河源市高新区祥景路以南土石方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: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:0762-3601836 联系人:刘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河源市高新区祥景路以南土石方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;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监理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,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	完成河源市高新区祥景路以南土石方工程

	务要求	监理服务
6	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	<p>1. 履行方式: 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和工程交工、竣工、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收集整理、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河源市高新区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率报价区间为0%-3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参照《高新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常用前期费用标准》计取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,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</p>

		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

